

# 新北高工 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 國語文暨母語競賽時間暨場地通知

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8 日(四)

項目	報到時間	抽題時間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競賽內容	參賽人數	
國語 字音字形	12:20   12:40	無	12:50   13:00	圖書館 6 樓	現場公佈(一年級)	29	
					現場公布(二、三年級)	43	
					現場公佈	5	
					現場公佈	6	
作 文	13:05   13:20	無	13:30   15:00	圖書館 6 樓	現場公佈(一年級)	28	
					現場公布(二、三年級)	39	
	13:05   13:20		13:30   14:20	圖書館 6 樓	現場公佈(一年級)	29	
					現場公布(二、三年級)	37	
國語演說	12:20   12:40	12:50	13:20   14:44	圖書館 5 樓 506 教室 (一、三年級)	題目事先公佈 現場抽題 給予每位同學 30 分鐘準備時間	28	
			13:20   14:41	行政大樓 3 樓 會議室(二年級)		27	
	13:05   13:20		13:35   15:08	圖書館 5 樓 501 教室 (一、三年級)	篇目事先公佈 現場抽題 給予每位同學 6 分鐘準備時間	31	
			13:35   14:59	圖書館 4 樓 階梯教室(二年級)		28	
台語朗讀	13:05   13:20	13:29	13:35   14:23	行政大樓 2 樓 校長室旁會議室		16	
			13:35   13:50	行政大樓 2 樓 輔導室旁會議室		5	

# 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

## 字音字形

※注意事項：【進場不得攜帶手機】

1. 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
2. 地點：圖書館 6 樓。
3. 必須帶 **原子筆**。
4. 請同學就座後，確實查核自己的參賽『序號』。
5. 報到時間為 **12:20-12:40**，**12:45** 後不得入場。比賽時間為 **12:50~**  
**13:00**，請同學聽從工作人員的指示再翻卷開始作答。
6. 試題卷上不得作任何記號(顯示身分)，違者不予記分。
7. 時間到請同學停止作答，將試題放置於原來位置後離開座位。
8. 競賽評判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錯別字或漏字，未及寫完者，均扣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 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

## 作文

### ※注意事項：【進場不得攜帶手機】

1. 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
2. 地點：圖書館 6 樓。
3. 請同學就座後，確實查核自己的參賽『序號』。
4. 報到時間為 **13:05-13:20**，比賽時間為 **13:30~15:00**，**13:25** 後不得入場，請**聽從工作人員的指示**再開始作答，競賽試題現場公佈於大螢幕，並請由作文紙『右上角』處開始書寫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5. 試題卷上不得作任何記號，違者不予記分。
6. 時間到請同學停止寫作及欲提早離場者，將試題放置於原來位置後離開座位。
7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 - (1)內容與思想：占 50%。
  - (2)結構與修辭：占 40%。
  - (3)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# 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

## 寫字(書法)

### ※注意事項：【進場不得攜帶手機】

1. 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
2. 地點：圖書館 6 樓。
3. 報到時間為 **13:05-13:20**，比賽時間為 **13:30~14:20**，13:25 後不得入場。每位同學的桌上有一張書法比賽用紙(需確認序號)及一張題目紙，**請自備書寫文具**，並**聽從工作人員的指示**再開始作答，書寫**楷書**，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。
4. **寫畢不落款、不書寫班級座號姓名**。
5. 若需洗筆，請務必遵照工作人員指示，並保持四周清潔。
6. 時間到請同學停止書寫，將作品放置於原來位置後離開座位。
7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 - (1)筆勢與功力：占 50%。
  - (2)整潔與美觀：占 50%。
  - 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3 分。

# 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

## 演 說

### ※注意事項：【進場不得攜帶手機】

1. 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

2. 報到時間為 **12:20-12:40**，逾時不候！

3. 地點：**請務必到正確地點，以免影響報到時間！**

※遲到者不予入場、簽到，  
請回教室上課。

※有簽到者才會請公假！

(1) 國語(一、三年級)：圖書館 5 樓 506 教室

(2) 國語(二年級)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4. 請同學務必按照公佈之抽題時間親自抽題，到準備室隔離 30 分鐘自行準備後，繳交題目給工作人員，自行上台演說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5. 聽到一短音即開始演說，演說時先說「我今天要講的題目是...」，演說時間為 2 到 3 分鐘，2 分鐘時會聽到一短音，3 分鐘時會聽到一長音，隨後請結束演說。

6. 演說結束後，請回台下座位休息、觀賽，勿提早離場，賽後會進行評審講評與回饋。

7. 競賽評判標準：

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 40%。

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

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**【報到時叫號 3 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無故棄權者予以議處】**

# 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

## 朗 讀

### ※注意事項：【進場不得攜帶手機】

1. 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

2. 報到時間為 **13:05-13:20**，逾時不候！

3. 地點：**請務必到正確地點，以免影響報到時間！**

※遲到者不予入場、簽到，  
請回教室上課。

※有簽到者才會請公假！

(1) 國語(一、三年級)：圖書館 5 樓 501 教室

(2) 國語(二年級)：圖書館 4 樓階梯教室

(3) 台語：行政大樓 2 樓校長室旁會議室

(4) 客家語：行政大樓 2 樓輔導室旁會議室

4. 請同學務必按照公佈之抽題時間親自抽題，準備 6 分鐘，上台時僅能帶著抽到之文章上台朗讀。

5. 聽到一短音即開始朗讀，朗讀時間為 3 分鐘，時間到會聽到一長音應立即下台。

6. 競賽評判標準：

#### 國語朗讀：

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
(2)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占 45%。

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#### 台語、客語朗讀：

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**【報到時叫號 3 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無故棄權者予以議處】**

